

# 宁波容百新能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 2021 年度内部控制评价报告

### 宁波容百新能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全体股东：

根据《企业内部控制基本规范》及其配套指引的规定和其他内部控制监管要求（以下简称企业内部控制规范体系），结合本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内部控制制度和评价办法，在内部控制日常监督和专项监督的基础上，我们对公司2021年12月31日（内部控制评价报告基准日）的内部控制有效性进行了评价。

### 一. 重要声明

按照企业内部控制规范体系的规定，建立健全和有效实施内部控制，评价其有效性，并如实披露内部控制评价报告是公司董事会的责任。监事会对董事会建立和实施内部控制进行监督。经理层负责组织领导企业内部控制的日常运行。公司董事会、监事会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保证本报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报告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

公司内部控制的目的是合理保证经营管理合法合规、资产安全、财务报告及相关信息真实完整，提高经营效率和效果，促进实现发展战略。由于内部控制存在的固有局限性，故仅能为实现上述目标提供合理保证。此外，由于情况的变化可能导致内部控制变得不恰当，或对控制政策和程序遵循的程度降低，根据内部控制评价结果推测未来内部控制的有效性具有一定的风险。

### 二. 内部控制评价结论

#### 1. 公司于内部控制评价报告基准日，是否存在财务报告内部控制重大缺陷

是 否

#### 2. 财务报告内部控制评价结论

有效 无效

根据公司财务报告内部控制重大缺陷的认定情况，于内部控制评价报告基准日，不存在财务报告内部控制重大缺陷，董事会认为，公司已按照企业内部控制规范体系和相关规定的要求在所有重大方面保持了有效的财务报告内部控制。

#### 3. 是否发现非财务报告内部控制重大缺陷

是 否

根据公司非财务报告内部控制重大缺陷认定情况，于内部控制评价报告基准日，公司未发现非财务报告内部控制重大缺陷。

#### 4. 自内部控制评价报告基准日至内部控制评价报告发出日之间影响内部控制有效性评价结论的因素

适用 不适用

自内部控制评价报告基准日至内部控制评价报告发出日之间未发生影响内部控制有效性评价结论的因素。

5. 内部控制审计意见是否与公司财务报告内部控制有效性的评价结论一致

是 否

6. 内部控制审计报告对非财务报告内部控制重大缺陷的披露是否与公司内部控制评价报告披露一致

是 否

### 三. 内部控制评价工作情况

#### (一). 内部控制评价范围

公司按照风险导向原则确定纳入评价范围的主要单位、业务和事项以及高风险领域。

1. 纳入评价范围的主要单位包括：公司以及纳入合并报表范围的子公司。

2. 纳入评价范围的单位占比：

| 指标                               | 占比 (%) |
|----------------------------------|--------|
| 纳入评价范围单位的资产总额占公司合并财务报表资产总额之比     | 100    |
| 纳入评价范围单位的营业收入合计占公司合并财务报表营业收入总额之比 | 100    |

3. 纳入评价范围的主要业务和事项包括：

人力资源、资金支付、采购业务、资产管理、销售业务、研究与开发、工程项目、财务报告、全面预算、合同管理、内部信息传递、信息系统、组织架构和发展战略。

4. 重点关注的高风险领域主要包括：

客户资信管理、应收款项催收管理、资金管理、采购管理、销售业务、工程项目、诉讼管理。

5. 上述纳入评价范围的单位、业务和事项以及高风险领域涵盖了公司经营管理的主要方面，是否存在重大遗漏

是 否

6. 是否存在法定豁免

是 否

7. 其他说明事项

无

#### (二). 内部控制评价工作依据及内部控制缺陷认定标准

公司依据企业内部控制规范体系及企业内部控制评价指引的规定，组织开展内部控制评价工作。

### 1. 内部控制缺陷具体认定标准是否与以前年度存在调整

是 否

公司董事会根据企业内部控制规范体系对重大缺陷、重要缺陷和一般缺陷的认定要求，结合公司规模、行业特征、风险偏好和风险承受度等因素，区分财务报告内部控制和非财务报告内部控制，研究确定了适用于本公司的内部控制缺陷具体认定标准，并与以前年度保持一致。

### 2. 财务报告内部控制缺陷认定标准

公司确定的财务报告内部控制缺陷评价的定量标准如下：

| 指标名称 | 重大缺陷定量标准                  | 重要缺陷定量标准                                    | 一般缺陷定量标准                  |
|------|---------------------------|---|---------------------------|
| 税前利润 | 错报金额 $\geq$ 近3年平均税前利润的10% | 近3年平均税前利润的10% $>$ 错报金额 $\geq$ 近3年平均税前利润的5%  | 除重大缺陷、重要缺陷之外的其他财务报告内部控制缺陷 |
| 资产总额 | 错报金额 $\geq$ 近3年平均资产总额的1%  | 近3年平均资产总额的1% $>$ 错报金额 $\geq$ 近3年平均资产总额的0.5% | 除重大缺陷、重要缺陷之外的其他财务报告内部控制缺陷 |

说明：

公司以近3年合并财务报表平均税前利润以及平均资产总额为基数进行定量判断，从内控缺陷可能造成的年化财务错报金额占公司合并财务报表近3年平均税前利润以及平均资产总额的比例进行评估，分为重大缺陷、重要缺陷和一般缺陷三个等级。

公司确定的财务报告内部控制缺陷评价的定性标准如下：

| 缺陷性质 | 定性标准  |
|------|---|
| 重大缺陷 | 1) 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舞弊；<br>2) 更正已经公布的财务报表；<br>3) 注册会计师发现当期财务报表存在重大错报，而内部控制在运行过程中未能发现该错报；<br>4) 公司审计委员会和内部审计机构对内部控制的监督无效。 |
| 重要缺陷 | 该内部控制缺陷单独或连同其他缺陷存在合理可能性导致财务报告错报严重程度不及重大缺陷但仍可能导致公司偏离控制目标。  |
| 一般缺陷 | 除了重大缺陷和重要缺陷以外的财务报告内部控制缺陷。   |

说明：

无

### 3. 非财务报告内部控制缺陷认定标准

公司确定的非财务报告内部控制缺陷评价的定量标准如下：

| 指标名称 | 重大缺陷定量标准                      | 重要缺陷定量标准                                       | 一般缺陷定量标准                   |
|------|-------------------------------|--|----------------------------|
| 经营目标 | 造成潜在损失金额 $\geq$ 近3年平均税前利润的10% | 近3年平均税前利润的10% $>$ 造成潜在损失金额 $\geq$ 近3年平均税前利润的5% | 除重大缺陷、重要缺陷之外的其他非财务报告内部控制缺陷 |
| 资产目标 | 造成直接财产损失金额 $\geq$ 近3年平均资产总额的  | 近3年平均资产总额的1% $>$ 造成直接财产损失金                     | 除重大缺陷、重要缺陷之外的其他非财务报告内部     |

|  |    |                            |      |
|--|----|----------------------------|------|
|  | 1% | 额 $\geq$ 近 3 年平均资产总额的 0.5% | 控制缺陷 |
|--|----|----------------------------|------|

说明：

非财务报告内部控制是指针对除财务报告目标之外的其他目标的内部控制，分为重大缺陷、重要缺陷和一般缺陷三个等级。

公司确定的非财务报告内部控制缺陷评价的定性标准如下：

| 缺陷性质 | 定性标准  |
|------|---|
| 重大缺陷 | 1) 该内部控制缺陷单独或连同其他缺陷存在合理可能性，导致公司与战略目标背道而驰，对公司战略目标的实现产生严重损害；<br>2) 严重违反国家法律法规。          |
| 重要缺陷 | 1) 该内部控制缺陷单独或连同其他缺陷存在合理可能性，导致公司与战略目标产生重要偏离，对公司战略目标的实现造成中度损害；<br>2) 违反国家法律法规但并未造成重大影响。 |
| 一般缺陷 | 1) 除了重大缺陷和重要缺陷以外的非财务报告内部控制缺陷。   |

说明：

无

### (三). 内部控制缺陷认定及整改情况

#### 1. 财务报告内部控制缺陷认定及整改情况

##### 1.1. 重大缺陷

报告期内公司是否存在财务报告内部控制重大缺陷

是 否

##### 1.2. 重要缺陷

报告期内公司是否存在财务报告内部控制重要缺陷

是 否

##### 1.3. 一般缺陷

根据上述财务报告内部控制缺陷的认定标准，报告期内公司发现了部分财务报告内部控制一般缺陷，采取了“即发现、即整改”的策略，责成相关部门负责人制定整改计划并落实整改，大部分一般缺陷已完成整改，小部分一般缺陷已积极安排整改落实，不影响公司财务报告控制目标的实现。

##### 1.4. 经过上述整改，于内部控制评价报告基准日，公司是否存在未完成整改的财务报告内部控制重大缺陷

是 否

##### 1.5. 经过上述整改，于内部控制评价报告基准日，公司是否存在未完成整改的财务报告内部控制重要缺陷

是 否

## 2. 非财务报告内部控制缺陷认定及整改情况

### 2.1. 重大缺陷

报告期内公司是否发现非财务报告内部控制重大缺陷

是 否

### 2.2. 重要缺陷

报告期内公司是否发现非财务报告内部控制重要缺陷

是 否

### 2.3. 一般缺陷

根据上述非财务报告内部控制缺陷的认定标准,报告期内公司发现了部分非财务报告内部控制一般缺陷,采取了“即发现、即整改”的策略,责成相关部门负责人制定整改计划并落实整改,大部分一般缺陷已及时完成整改,小部分一般缺陷已积极安排整改落实,不影响公司非财务报告控制目标的实现。

### 2.4. 经过上述整改,于内部控制评价报告基准日,公司是否发现未完成整改的非财务报告内部控制重大缺陷

是 否

### 2.5. 经过上述整改,于内部控制评价报告基准日,公司是否发现未完成整改的非财务报告内部控制重要缺陷

是 否

## 四. 其他内部控制相关重大事项说明

### 1. 上一年度内部控制缺陷整改情况

适用 不适用

针对报告期内发现的内部控制缺陷,公司采取了相应的整改措施,内控缺陷对应业务主管作为问题整改的负责人,内控工作小组对整改工作进行跟踪和汇总,验收缺陷整改成果,并定期向公司内控领导小组汇报,确保缺陷整改到位,上一年度相关的内部缺陷得到有效整改,公司在报告期内不存在重大缺陷或重要缺陷。

### 2. 本年度内部控制运行情况及下一年度改进方向

适用 不适用

#### 一、本年度内部控制运行情况

本报告期内,公司完善了纳入评价范围的业务及事项的内部控制,合理地保证了公司资金资产安全、财务报告真实可靠、合规经营等控制目标的实现。公司董事会根据企业内部控制规范指引要求,结合公司自身的经营特点、业务模式以及风险管理要求,围绕控制环境、风险评估、控制活动、信息与沟通、内部监督等内控要素,对公司内部控制进行全面管理和监督。

#### 1. 控制环境

本年开展的控制环境活动,对公司治理和组织架构、发展战略、人力资源、企业文化、社会责任等方面设计并运行,主要体现如下方面:

##### ① 公司治理

严格按照《公司法》、《证券法》、《企业内部控制基本规范》等有关规定,通过《公司章程》明确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在内的“三会”法人治理结构在决策、执行、监督等方面的职责权限,形成科学有效的职责分工和制衡机制,强化内部管理,规范公司运作。同时根据公司发展战略规划,调整公司组织架构,明确了组织层级设置、组织架构设置、高管层设置和各组织机构职责,确保公司组织结构、

职能设置和运行机制匹配公司战略。

②公司董事会下设战略委员会作为负责公司长期发展战略和重大投资决策的专门机构，公司在对现实状况和未来趋势进行综合分析和科学预测的基础上，制定了长期发展战略规划，并对战略进行分解，制定年度战略目标和工作计划，并制定了组织结构调整、人员调配、财务安排、薪酬分配、信息沟通管理和技术变革等配套保障措施，保障了战略的有效实施和落地。

③完善了有利于企业可持续发展的人力资源政策，根据《劳动法》及有关法律法规并结合人力资源能力的框架要求持续优化人力资源引进与开发、人力资源使用与退出的人事管理制度，为公司吸引、保留、激励人才提供了有力的制度保障。通过部门手册明确各岗位的职责权限、任职资格和工作要求，设置业绩考核指标体系，对各级管理人员和全体员工进行考核和评价，以此作为员工薪酬、职级调整等的重要依据，确保公司员工队伍处于持续优化的状态。

④注重企业文化建设，把文化建设作为企业管理的一项重点工作，积极培育具有自身特色的企业文化，传承“发展新能源产业，改善人类生存环境，开创公司和员工的美好未来，回报社会”的使命，坚持“建立具有一流创新能力以及高度商业文明的新能源企业集群”的愿景，倡导“科学、理性，学习、创新，大视野、系统性”的思维模式，及阳光、诚信、坚韧，光荣与梦想等行为模式，并强调干部执行力。

⑤注重安全生产和环境保护，持续完善安全生产管理体系和环境保护制度、操作规范和应急预案，强化安全生产和环境保护责任追究制度，加大生产安全和环境保护管理部门和监督机构资源投入，夯实企业安全生产和环境保护日常监督管理工作；重视产品质量，持续加强产品质量控制和检验制度，规范生产流程，提升产品质量管控能力。

## 2. 风险评估

公司月度例行组织开展风险评估，以《企业内部控制基本规范》和《ISO31000 风险管理标准》等有关风险评估的要求为标准，以及各项应用指引中所列主要风险为依据，结合公司业务和经营现状，对公司日常经营管理中的风险进行识别、分析和评估、制定应对策略并监督实施。对于重大风险，通过增加流程制度及相应的管控点、基于不相容岗位职责分离的组织调整、分层授权、增加审核管控点等内部控制措施进行应对。

## 3. 控制活动

公司本年开展的内部控制活动，以《企业内部控制基本规范》和各项应用指引中的控制措施为依据，对组织人事、供应链开发、采购业务、工程项目、产品质量、生产安全和环境保护、信息安全和知识产权等业务进行诊断、审计或稽查，确保相应业务实施了不相容职务分离控制、授权审批控制、会计系统控制、财务保护控制、预算控制、运营分析控制、绩效考核控制等内部控制手段，公司各项业务活动有效管控。

## 4. 信息与沟通

针对公司在“2021 中期策略会”相关投资者交流会上违反信披公平性要求事件，公司全面加强了信息管理，制定了《重大信息内部报告》、《公告审批与发布》等流程，明确公司内部和外部相关信息的收集、处理和传递程序，确保信息及时沟通，促进内部控制有效运行。对所收集的各种内部信息和外部信息按信息的类别交由各职能部门进行筛选、核对、整理，并根据信息的来源进行必要的沟通、反馈，以提高信息的可靠性和有用性；对于重要信息及时传递给公司董事会、监事会和经理层；在信息沟通过程中发现的问题及时处理。此外，公司通过持续的运用信息化手段提高信息沟通效率，通过上线、完善财务信息系统、业务运营系统和办公管理系统等持续优化业务过程信息化管理和审批，提升公司管理水平。

## 5. 内部监督

公司开展内部监督，以《企业内部控制基本规范》有关内部监督的要求，以及各项应用指引中有关日常管控的规定为依据，从日常监督和专项监督两个维度开展内部监督工作，实现了全面监督工作的整体推进。日常监督对董事会运作、董事会成员及公司管理人员履职进行监督，时刻关注阻碍公司经营目

标实现、威胁公司资金资产安全、隐瞒公司信息真实、违反法律法规的风险行为，并提醒改正和改进；专项监督以防控风险、规范管理为重点，针对高风险领域开展全面诊断、专项审计、履职调查和专项治理工作等。

## 二、下一年度内部控制改进方向

### 1. 开展全面风险管理体系建设

通过对标行业内的先进企业，完善公司内部控制管理组织架构，夯实由流程责任制、风险监督体系、内部审计制度构成的内部控制三道防线。同时，通过持续健全公司内部控制体系和风险管理体系，进一步提升公司整体风险防范和应对能力。

### 2. 强化业务监督

针对公司关键业务，严格遵循“即发现、即整改”原则，在开展周期性全面经营诊断、内部控制专项评价等项目工作的基础上，重视项目所识别的各类内控问题的整改工作质量，强化内控问题的闭环管理的同时，在公司内部形成内部控制体系日常运行的良性循环。此外，加强关键业务的过程监督机制建设，旨在将风险监督职能前置，建立和健全“事中监督”和“事后评价”相结合的内控稽查体系。

### 3. 加快公司信息化建设

基于公司信息化规划方案和流程体系建设成果，计划上线一批业务系统，将日常业务手工操作环节逐步实现线上化和自动化，通过信息系统对相关流程建设成果进行固化的同时，利用系统自动控制提升各类流程管控措施的执行效率和效力。

## 3. 其他重大事项说明

适用 不适用

董事长（已经董事会授权）：白厚善  
宁波容百新能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2年3月29日